中国政法大学教学管理系统学生选课使用手册

Version1.0

1.快捷入口

在系统首页快捷入口模块,可通过点击齿轮设置快捷入口,在下次访问时直接点击设置的快捷入口,进入相应的操作页面。如下图所示:



2.选课退课

通过点击导航栏的选课菜单或快捷入口设置的选课入口进入选课页面,可以看到开放的选课开关:



选课开关内容包含信息有: 开关名称、选课轮次及轮次开始时间、选课开放时间、选课开放时间、选课开关的限制规则、选课的注意事项。如学生有辅修或双学位修读模式,选课界面会出现"辅修/双学位"选项卡,可在辅修/双学位选项卡下看到辅修/双学位选课入口。

点击"进入选课>>>>"进入选课页面开始选课,如下图所示:

第6节	12	2	19	16	5	
第7节	12	2	19	16	5	
第8节	12	3	18	15	5	
第9节	8	2	11	10	4	
第10节	2	1	3	2		
第11节	2	2	2	2		
第12节	5	7	1	2		
第13节	4	6		2		
第8节 第9节 第10节 第11节 第12节 第13节 第14节	3	5		2		

	已修课程		可选课程	已选课	程											
=	回 课程列表 上方课表中的数字为当前节次中的可选课程数量。该数字会根据查询内容发生变化。															
	方案计划内 方案内 校公选课及方案外课程 自由设													1 2	3 4 5 7	下一页▶
<i>6</i> %							٧									
	课程序号	课程号	课程名称	选课课组	是否方案内	建议修 读学期	选课模式	选课状 态	学分	教师姓名	周课时	校区	已选/课容 量	课程安排	备注	操作
	507020342.02	507020342	哲学概论		方案计划内	2,5,8, 11	志愿		2	-	2	昌平校区	0/150	1-11周 星期— 6-8节 致303		选课
	507020292.01	507020292	伦理学		方案计划内	2,5,8, 11	志愿		2		2	昌平校区	0/200	1-11周 星期二 12-14节 阶二		重修
	505040952.01	505040952	政治学概论	通识主干 课组	方案计划内	2,5,8, 11	志愿		2		2	昌平校区	0/200	1-11周 星期— 12-14节 阶二		选课
				イオール・オー		250								4.00		

2.1 可选课程

在可选课程选项卡下分为方案计划内、方案内、方案外、自由选择四种: 其中"方案计划内"中的课程是指学生培养方案建议修读学期开设的可选课程; "方案内"中的课程是指学生培养方案中所有可选的课程; "方案外"中的课程是指学生培养方案之外可以选择的所有其他课程; "自由选择"中的课程是指学生可以选择的所有课程。

学生在"可选课程"table 页下,可以通过"课表选课"、"列表选课" 两种方式进行选课:

课表选课: 学生可通过点击课表的节次上的数字查看该节次安排的具体课程, 节次上的数字是在节次时间下排课的课堂数量, 点击后可在弹出框内直接操作选课, 如下图所示:

1	6	2			2	3	3				
7	10	9			9	8	8				
7	10	9			9	8					
3	5	7			6	4					
12	2	19			16	5					
12	2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教师姓名	时间安排	人数	分组(已选/上限)	操作	-	
12	3	404020022.01	外国刑诉	2		1-8星期三 致202	1/50		选课		
8	2	402040082.05	民事诉讼法学码 讨课	H 2		1-11星期三 致302	0/50		选课		
2	1		民事诉讼法学研	# _					NI . ITT		
2	2	402040082.01	讨课	2		1-16星期三 明208	0/50		选课		
5	7	401050072.01	法律写作	2		2-9星期三 明314	0/20		选课		
4	6	401030062.02	宪法学研讨课	2		1-8星期三 端105	0/40		选课		
3	5	401020032.08	中国法律史研证 课	^{र्ज} 2		1-11星期三 明309	0/20		选课		
		304010023.01	刑法学分论	3		1-12星期三 阶七	0/250		选课		
可选课	程 已选课程	302060013.06	知识产权法	3		1-16星期三 阶三	0/250		选课		
——— 中的数字为当前节次中	的可选课程数量,该数字会根据	302040014.09	民事诉讼法学	4		1-16星期三 致306 1-16星期四 致306	0/120		选课		
方案内	校公选课及方案外课程					1-8星期三 致305				V 5	7.

点击选课提示"是否提交?"点击确定,确认选课,如所选课程符合选课规则,则提示课程选课成功,否则提示选课失败,选课成功后,课表展示如下:

第3节	7	10	9	9	8	
第4节	7	10	9	9	8	
第5节	3	5	1	6	4	
第6节	12	2	外国刑诉	16	5	
第7节	12	2	外国刑诉	16	5	
第8节	12	外国刑诉	18	15	5	
第9节	8	外国刑诉	11	10	4	
第10节	2	1	3	2		
第11节	2	2	2	2		
第12节	5	7	1	2		
第13节	4	6		2		
第14节	3	5		2		

列表选课: 学生可在可选课程下切换"方案计划内、方案内、方案外、自由选择"四种模式,点击操作栏的"选课"按钮进行选课,通过在表头上方的搜索框内输入课程信息,点击 快速查询课程。

	已修课程		可选课程	已选课	程											
■谓	解理列表 上方课表	:中的数字为当	前节次中的可选课程数	80量,该数字会根	据查询内容发	生变化										
	方案计划内	方案	内校公选课	及方案外课程	自由遊	择									1 2 3	4 5 6
8							٧									
	课程序号	课程号	课程名称	选课课组	是否方案内	建议修 读学期	选课模式	选课状 态	学分	教师姓名	周课时	校区	已选/课容量	课程安排	备注	操作
4	102070012.05	402070012	税法		方案计划内	5	志愿		2	施正文	2	昌平校区	0/100	1-16周 星期— 3-4节 致304		选课
4	102070012.04	402070012	税法		方案计划内	5	志愿		2	施正文	2	昌平校区	0/100	1-16周 星期— 1-2节 致304		选课
4	102070012.03	402070012	税法		方案计划内	5	志愿		2	李美云	2	昌平校区	0/50	1-16周 星期— 6-7节 端305		选课
4	102070012.02	402070012	税法		方案计划内	5	志愿		2	李辉	2	昌平校区	0/100	1-16周 星期五 8-9节 端103		选课
4	102070012.01	402070012	税法		方案计划内	5	志愿		2	李辉	2	昌平校区	0/100	1-16周 星期五 6-7节 端104		选课
4	102030222.01	402030222	金融法案例	法学案例 课组	方案计划内	5	志愿		2	李文	2	昌平校区	0/50	1-16周 星期— 12-13节 端301		选课
4	401060022.03	401060022	司法口才与司法实际	践	方案计划内	5	志愿		2	姜廷惠	2	昌平校区	0/30	1-16周 星期— 8-9节 逸1012		选课
4	101060022.02	401060022	司法口才与司法实际	践	方案计划内	5	志愿		2	姜廷惠	2	昌平校区	0/30	1-16周 星期— 6-7节 逸1012		选课

2.2 已选课程与退课

切换选项卡至"已选课程",学生可以看到已选的课程,其中"选课状态"暂时显示为空白(为了提高系统后台运行效率);学生关闭选课界面(无需退出系统)重新点击"进入选课"再回到该界面时,方可看到选课成功课程的选课状态(预选或已选)。

在该界面下,可以对开放"退课"的课程进行退课,可点击操作栏的"退课"按钮操作进行操作。

岩4 卫	1	IU	۲	9	0	
第5节	3	5	7	6	4	
第6节	12	2	外国刑诉	民事诉讼法学研讨课	5	
第7节	12	2	外国刑诉	民事诉讼法学研讨课	5	
第8节	12	外国刑诉	18	民事诉讼法学研讨课	5	
第9节	8	外国刑诉	11	10	4	
第10节	2	1	3	2		
第11节	2	2	2	2		
第12节	5	7	1	2		
第13节	4	6		2		
第14节	3	5		2		
		•			•	

已修课程		可选课程	已选	课程											
课程序号	课程号	课程名称	选课课组	是否方案内	建议修 读学期	选课模式	选课状态	学分	教师姓名	周课时	校区	已选/课容量	课程安排	备注	操作
404020022.01	404020022	外国刑诉		方案计划内	5	志愿		2		2	昌平校区	0/50	1-8周 星期二 8-9节 致 202 1-8周 星期三 6-7节 致 202		退课
402040082.13	402040082	民事诉讼法学研讨课	法学研讨 课组	方案计划内	5	志愿		2		2	昌平校区	0/50	1-11周 星期四 6-8节 端 301		退课

课程如符合退课限制规则,点击退课后提示"是否提交?"点击确定,确认 退课,提示退课成功,即可将已选课程退掉;否则提示退课失败。



退课后,对应的课表时间占用释放,可切换至可选课程下选择安排在该节 次下的其它课程。

周数 小节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第1节	1	6	2	2	3		
第2节	1	6	2	2	3		
第3节	7	10	9	9	8		
第4节	7	10	9	9	8		
第5节	3	5	7	6	4		
第6节	12	2	19	民事诉讼法学研讨课	5		
第7节	12	2	19	民事诉讼法学研讨课	5		
第8节	12	3	18	民事诉讼法学研讨课	5		
第9节	8	2	11	10	4		
第10节	2	1	3	2			
第11节	2	2	2	2			
第12节	5	7	1	2			
第13节	4	6		2			
第14节	3	5		2			

3.课表查询

选课结束后,课表展示及下方的课程列表为所有选课状态为"已选"的课程分布;

选课过程中,在我的课表下方看到的课程列表会随选退课或者抽签情况实时变化,同时会展示选课的状态及方式。



"选课方式"分为自选(个人账号选课操作)和指定(管理员统一置入的课程);

"选课状态"分为预选(志愿式选课抽签前)和已选(直选式选课成功或抽签抽中)。

4.特别提示:双学位辅修方案选课

双学位、辅修方案选课操作方式同以上主修方案选课操作方式基本一致。 需要注意的问题如下:

- 1.由于双学位、辅修选课没有学年学期限制并且只能选择培养方案内的课程, 学生只可以在"方案内"、"自由选择"两个选项卡下选择课程。
 - 2.如学生有主辅修两套培养方案,应分别在两套方案下进行选课操作。